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保險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原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欽
訴訟代理人　程志豪
被　　告　黃哲鋒
訴訟代理人　張暐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伍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，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62 條第1 項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黃哲鋒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安東京產險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01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08 年12月18日具狀撤回撤回對新安東京產險公司之起訴，並變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3,516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繼新安東京產險公司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且原告上開聲明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5 年8 月26日下午3 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51公里700 公尺中線車道處時，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訴外人葉忠諺所駕駛並由訴外人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繼訴外人即原告之僱用人李賢益於上開時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之營業半聯結車行經上開地點時，亦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再自後方追撞肇事車輛推行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。嗣葉忠諺受讓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對原告及被告訴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繼葉忠諺以已與原告以900,000 元達成和解，原告並於106 年7 月10日給付完畢為由，而撤回原告部分之起訴，至被告部分則經本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1980號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判決認定兩造因本件事故原應連帶賠償葉忠諺共1,072,968 元，扣除上開和解金額900,000 元後，被告僅須再給付葉忠諺172,968 元。又另案判決既已認定兩造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且兩造之肇事責任比例應各為一半，故兩造各應分擔之賠償金額為536,484 元（計算式：1,072,968 元÷ 2 ＝536,484 元），而被告既因原告先行和解清償而免其原應清償部分之責任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償還其原應自行分擔部分之金額363,516 元（計算式：900,000 元-536,484元＝363,516 元），爰依連帶債務人間之求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上開時間，雖有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，而發生本件事故，然本件事故肇事責任應全歸原告，被告並無過失，被告毋庸賠償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駕駛肇事車輛碰撞

系爭車輛，繼李賢益再駕車自後方追撞肇事車輛推行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繼葉忠諺受讓上開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對原告及被告訴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其中葉忠諺以已與原告以900,000 元達成和解，原告並於106 年7 月10日給付完畢為由，而撤回對原告部分之起訴，至被告部分則經另案認定兩造因本件事故原應連帶賠償葉忠諺共1,072,968 元，扣除上開和解金額900,000 元後，被告應再給付葉忠諺172,968 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另案判決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卷宗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損及現場照片、估價單及債權讓與契約書等資料查明無誤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至原告主張兩造就本件事故所應連帶賠償葉忠諺損害1,072,968 元，應各自負擔50%責任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然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、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葉忠諺於警詢時陳稱：伊當時直行中線車道，看見前方貨車煞車往右偏，伊也跟著煞車，煞車時就被後車撞上往前推撞前方貨車，第2 次又被後方撞擊往前推撞另輛車輛等語；參諸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經警方檢視後車行車影像後，發現是由伊先撞到系爭車輛後車尾，後方車輛再撞到伊後車尾的經過正確，伊在事故當時因還不清楚，才會就事故經過為不同陳述等語；佐以李賢益亦於警詢時陳稱：伊當時直行中線車道，看見前方貨車煞車，伊也跟著煞車，但還是煞車不住，所以撞到前方貨車，並推著該貨車撞到更前方的車輛等語，足認本件事故應係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，而先擦撞系爭車輛，繼李賢益亦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

煞停距離，而再自後方追撞肇事車輛推行碰撞系爭車輛所肇致。參以本件事故經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，亦認「第一階段：黃哲鋒駕駛自小客貨車行經中央分隔帶路段，未與前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追撞前方車輛，為肇事原因。第二階段：李賢益駕駛營半聯結車行經中央分隔帶路段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已先肇事之前車衍生連環肇事，為肇事原因。」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6 年1 月10日桃市鑑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，本院審酌被告及李賢益所駕上開二車碰撞時之相對位置、行車動態及雙方過失比例，認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賠償金額，兩造應各負擔50% 責任，故被告抗辯其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乙詞，洵非有據，自無可採。

(三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，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，由該債務人負擔；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，因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，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，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。前項情形，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，承受債權人之權利，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，同法第280 條、第281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因本件事故肇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而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，且兩造就該賠償金額應各負擔50% 責任等情，業據認定如前；又原告已就此給付葉忠諺900,000 元，致被告在該部分清償範圍內同免責任，業據前述，且有另案判決書在卷可佐，故原告自得於葉忠諺之求償範圍內承受其權利，並請求被告償還其原應自行分擔之部分。從而，兩造就本件事故所生之連帶損害賠償債務，既無另有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其分擔額，亦無民法第280 條但書所定之情形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

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其原應自行分擔部分之金額363,516 元，洵屬有據。

(四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 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連帶債務人間之求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3,516 元，及自107 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日書　記　官　呂亞馨